附件十一

合肥工业大学涉密便携式计算机/移动存储介质

出校审批及返还检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 | 申请人 |  | 涉密等级 |  |
| 计算机保密编号 |  | 密级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编号 |  | 密级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外出地点 |  | 外出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是否存储涉密信息 | □是□否 |
| 同时携带涉密信息存储介质类型 | □未携带□“三合一”涉密U盘 保密编号： 密级：□一次性刻录光盘 编号： 密级： |
| 外携涉密信息清单（脱密填写） |  |
| 外携事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保密办备案 | 已备案。备案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返还检查情况 | 已对返还的涉密便携式计算机/涉密存储介质进行核查，外出期间无违规、泄密行为，并已完成信息擦除。检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填写，请在涉密计算机上填写或打印后手工填写；

2.此表审批完成后原件交保密办，信息化管理部门留存复印件。